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 年 11 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 月 4 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0 月 17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 = $\sum_{Ri}$（i 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sum_{Ri}$ = 份额持有人 i 日的份额余额 /10000 × 基金 i 日的每万份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17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天和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资、世纪证券、申银万国、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正在发行募集的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增加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

自 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本基金发行募集期结束之日止，投资者可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请见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的公告。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以及基金间转换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

鉴于本基金尚处在发行募集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机构的有关详情：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政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851797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aateda.com 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 华源 华源 B 股 编号：临 2006-022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含授权委托，王红新委托张文贤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领导人选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简历详见 2006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公司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朱春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应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乐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继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于水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于水村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董事会决定暂由张乐生先生代行其董秘职责，直到于水村先生取得董秘任职资格证书为止。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对上述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文贤、陈彦模、王红新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春林先生，195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大学化学系毕业，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第一毛纺厂车间主任、总调度室主任，安徽省第一毛纺厂副厂长，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经理、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应伟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获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中国华润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荷兰华润（欧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香港华润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华润纺织原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乐生先生，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纺织工业厅科级秘书、副处长，安徽省纺机器材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赵继东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纺织工程专业。历任扬州布厂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新产品科科长，扬州市纺织研究所副所长兼扬州布厂新产品科科长；扬州布厂副厂长，扬州华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扬州华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水村先生，1964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分厂技术厂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职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二○○六年第三次分红预告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60001，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友邦盛世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友邦盛世基金实施 2006 年第三次分红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现将分红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的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友邦盛世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动，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11 月 20 日

2、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1 月 21 日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06 年 11 月 20 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22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友邦盛世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1 月 2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11 月 20 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的分红方式。

七、咨询办法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 463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本基金的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湘财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财富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股份 编号：临 2006-02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国家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将定向回购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持有的不超过 10,204.42 万股的本公司股份，并将该等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来源以本公司对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冲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2006 年 8 月 23 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2.96 元）的 94.15%，即 2.787 元。定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70,413,784.48 元，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百股，为 6,114.59 万股，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 161.18 元将以现金方式由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补足。具体情况详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报告书》（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日前，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397 号），定向回购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 6,114.59 万股国家股事宜已获得批准。本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06-03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陈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决定聘任邓鹏飞先生、侯成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决定聘任王昭坤先生为公司总地质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永顺先生辞职的议案》

同意王永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已就以上三个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06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新聘任高管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新聘任高管人员简历

陈玉民，中国国籍，现年 44 岁，研究生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招远金矿计划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兼总工程师，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部长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邓鹏飞，中国国籍，现年 5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级职业经理人。曾任莱州市仓上金矿矿长，莱州黄金工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莱州金仓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集团莱州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侯成桥，中国国籍，现年 44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玲珑金矿九曲分矿生产副矿长、矿长，玲珑金矿矿长助理、副矿长、常务副矿长、矿长、党委副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长、党委副书记。

王昭坤，中国国籍，现年 45 岁，研究生学历，应用研究员。曾任化工部地勘公司东北大队助工，山东省地质科学实验研究院工程师，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长、研究员，山东黄金矿业公司矿产资源部经理。

2006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 2006—042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华山路 1226 号兴华宾馆四楼银燕厅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42 人，代表股份 18,871,4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6398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立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为海鸟房产在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 1300 万元以内续借的借款继续担保的议案》；

同意 18,865,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67 %；反对 2,840 股，占 0.0150%；弃权 3,436 股，占 0.0183%。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本）》；

同意 18,865,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73 %；反对 2,726 股，占 0.0144%；弃权 3,436 股，占 0.0183%。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本）》；

同意 18,865,1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67 %；反对 2,846 股，占 0.0151%；弃权 3,436 股，占 0.0182%。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本）》；

同意 18,865,1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67 %；反对 2,842 股，占 0.0151%；弃权 3,440 股，占 0.0182%。

（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8,86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74 %；反对 2,726 股，占 0.0144%；弃权 3,430 股，占 0.018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徐伟奇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名称：中卫国脉 编号：2006--23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2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推荐增补董建良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刘松岩女士因身体原因提出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刘松岩女士辞去监事、监事长职务的请求。公司监事会对刘松岩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长期间为公司改革发展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的推荐，公司监事会选举增补董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关于制定《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任免的暂行办法》的议案

公司改制并上市以来，有关监事的任免都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实施的，但具体操作一直未能形成相关制度。为了规范监事任免工作，完善监事任免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并结合监事会工作实际，制定《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任免的暂行办法》。

会议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1 月 14 日

附：董建良先生简历

董建良先生简历

董建良，男，1957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974.04-1977.03	陕西省商州市陈原乡插队
1977.03-1985.07	陕西省长途电信线务局财务科通信工程会计
1985.07-1992.07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计财处财务主管
1992.07-1995.01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机关综合服务公司经理(副处级)
1995.01-1999.01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副处长
1999.01-2000.06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市场经营部副主任、主任
2000.07-2002.08	陕西省电信公司市场经营部主任
2002.08-2002.10	中国网通集团西北通信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2002.10-2004.07	中国网通集团西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4.07-2006.06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2006.06- 至今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ST 禾嘉 公告编号：2006—030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嘉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要求，现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22 日 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20 日至 11 月 22 日。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13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号禾嘉大厦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11 月 14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须提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兴大道 3 号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3、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0 日、2006 年 11 月 21 日、2006 月 22 日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4、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8-85178855、传真：028-85155498

（3）联系人：曾坷、谭宏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93	禾嘉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禾嘉股份	1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禾嘉股份 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3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3	买入	1元	2股

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0 日 -2006 年 11 月 22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应在网络投票期间尽早投票。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11 月 14 日—11 月 22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股东的，其应提交单位证明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报告书制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兴大道 3 号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郭波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178855、85155498

传真：028-85155498

未在本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及见证，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委托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这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对其授权委托视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